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伟明先生召集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报告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